

www.docsriver.com店铺太我也

*The pandect of capital operation  
on new OTC market*

# 新三板

## 资本运作全书

挂牌、定增、并购重组、  
股权激励实务操作

刘树伟 主编



www.docsriver.com店铺太我也

*The pandect of capital operation  
on new OTC market*

# 新三板

## 资本运作全书

挂牌、定增、并购重组、  
股权激励实务操作

主 编：刘树伟

副主编：王 英 朱媛媛

参 编：王 娜 王 芬 武 佳

彭 凯 时明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www.docsriver.com店铺太我也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三板资本运作全书:挂牌、定增、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实务操作 / 刘树伟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5

ISBN 978 - 7 - 5197 - 0860 - 3

I. ①新… II. ①刘… III. ①中小企业—企业融资—金融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08005号

### 新三板资本运作全书

——挂牌、定增、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实务操作

XINSANBAN ZIBEN YUNZUO QUANSHU

—— GUAPAI DINGZENG BINGGOUCHONGZU

GUQUANJILI SHIWU CAOZUO

刘树伟 主编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冯佳欣

装帧设计 马 帅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二分社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 36.5

字数 556千

版本 2017年6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860 - 3

定价:9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Preface

## 前 言

新三板自2013年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以来,取得迅猛发展,无论从挂牌公司总量、总股本还是新增挂牌公司数量、股票发行、市场交易等在我国资本市场发展中逐步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已经成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7年1月底,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有10255家,其中基础层9304家,创新层951家,总股本5906.18亿股,在现有准入门槛下,还在以每周新增挂牌30~40家的速度持续增长。在市场总量持续增长的基础上,监管部门以及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始更加关注拟挂牌公司的质量、水平和成长持续性,更加关注公司挂牌后的市值管理、做市交易、股权融资和并购重组等公司发展的内生变量。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作为国家层面的新三板主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新三板挂牌企业的监管趋于严格,信息披露、分层管理、做市制度、持续督导、投资者适当性等制度不断完善,适用的法律规则、业务指引日趋完备,证监会、证券基金业协会等部门和机构对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投资的上下游机构在交易模式、备案登记、投资者适格性等方面均提出了新规范、新要求。此外,中介机构的服务内容更加多元化,律师事务所的服务内容从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指导企业股份制改制,逐步向挂牌后的定向增发、股权激励、并购重组、交易投资架构的合法合规性审核等领域延伸。

中小企业通过新三板通道走进资本市场只是万里长征迈出的关键一步,如何在成功挂牌后通过资本的力量实现企业内涵发展,特别是创新型、科技型企业实现与市场需求相匹配的快速成长、持续发展才是重心,这也是多数新三板挂牌公司关注的焦点。目前,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资本运作方式较为单一,虽然

www.docsvriver.com店铺太我也

做市商制度较协议转让方式更为高效,定价更为合理,但流动性较弱的问题尚未彻底解决;挂牌公司希望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实现融资目标,但从股转系统公开数据看,定增的规模与整体挂牌的公司数量并未实现同步增长;并购重组虽已初显市场功能,但尚未形成规模和市场导向,出现上述问题和不足虽然与挂牌公司自身条件不足、融资能力有较大落差相关,但给我们在未来制度创新、服务创新上寻求突破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在“后新三板时代”,如何用好资本工具,撬动市场资源,做好要素配给,是本书关注的主要内容。

目前,市面上关于新三板方面的书籍很多,包括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机构等都从各个业务角度介绍新三板的挂牌相关内容,主要内容限于新三板基本内容介绍、挂牌阶段的主要工作、股份制改制及挂牌对企业的作用分析,但对于挂牌后的资本运作较少涉猎。笔者认为,完整新三板资本市场体系是由挂牌公司、资本运作机制、市场投资者、定价机制、退出及进入机制等要素构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如何成功进行资本运作是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环节,也是新三板市场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因此,研究、分析新三板挂牌后的资本运作具有必要性和现实意义。

本书是标典律师事务所在结合新三板法律实务工作基础上,对新三板法律法规、政策指引、实际案例进行研究分析,并由金融资本业务团队经过一年多的辛苦编撰、修订成稿,相关数据、案例来自股转系统、证监会及相关官方网站,属于公开披露的信息,同时吸收了业界各位专家的经验性资料和正式出版著作的相关观点,在此一并致谢。在本书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法律出版社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二分社冯雨春社长的关心、支持和指导,深表谢意。

陕西标典律师事务所 刘树伟

## Contents 目 录

<b>第一章 “新三板”挂牌条件、程序</b> .....	1
<b>第一节 挂牌条件解析</b> .....	3
一、挂牌六大要件 .....	3
二、挂牌条件解读 .....	4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4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5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6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7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8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	8
三、负面清单解释及补充条件 .....	8
(一)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 .....	8
(二)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要求 .....	9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 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和规范要求 .....	10
(四)涉军企事业单位申请挂牌条件 .....	10
(五)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挂牌 .....	11
四、股转系统挂牌审查要点 .....	16
(一)合法合规 .....	16
(二)公司业务 .....	22

(三)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	24
(四) 财务规范性 .....	27
(五)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	28
(六) 持续经营能力 .....	29
(七) 关联交易 .....	29
(八) 同业竞争 .....	30
(九)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	31
五、适合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 .....	31
(一) 企业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	31
(二) 企业有独特的竞争优势 .....	32
(三) 企业业务模式清晰 .....	32
(四) 有效的管理和经营团队 .....	33
(五) 企业成长性 .....	33
(六) 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诚信度 .....	34
<b>第二节 挂牌程序</b> .....	<b>34</b>
<b>一、前期准备</b> .....	<b>35</b>
(一) 签约前工作 .....	35
(二) 签约 .....	35
(三) 企业实际控制人签署《承诺函》 .....	36
<b>二、股份制改制</b> .....	<b>36</b>
(一) 改制的内容 .....	36
(二) 改制的目的 .....	37
(三) 改制的流程 .....	37
<b>三、推荐挂牌</b> .....	<b>38</b>
(一) 主要的申报材料 .....	38
(二) 申报材料的依据性资料——工作底稿 .....	39
<b>四、挂牌审核</b> .....	<b>40</b>
(一) 主办券商内核 .....	40
(二) 证监会、股转系统审核 .....	41
<b>五、挂牌交易</b> .....	<b>41</b>
<b>六、中介机构</b> .....	<b>42</b>

<b>第二章 挂牌审核要点</b> .....	43
<b>第一节 合法合规</b> .....	45
一、股东、股权与实际控制人 .....	45
(一) 股东适格性 .....	45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	46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	47
二、公司设立、出资与变更 .....	51
(一) 公司设立 .....	51
(二) 公司出资 .....	53
(三) 历史沿革 .....	57
三、整体变更 .....	61
(一) 法律依据 .....	61
(二) 案例解析 .....	61
四、公司常见违法违规行为 .....	66
(一) 法律依据 .....	66
(二) 案例解析 .....	67
五、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	76
(一) 基本要求 .....	76
(二) 案例解析 .....	77
六、社保、劳动用工 .....	83
(一) 法律依据及常见问题 .....	83
(二) 案例解析 .....	84
七、管理制度 .....	88
(一) 法律依据 .....	88
(二) 案例解析 .....	88
<b>第二节 业务与经营</b> .....	90
一、资质审查 .....	90
(一) 审查要点 .....	91
(二) 公司业务资质常见类型 .....	91
(三) 案例解析——软智科技案【证券代码:832144】 .....	92
二、技术与研发 .....	94



(一) 核查要点 .....	94
(二) 案例解析——微缔软件【证券代码:832400】 .....	95
三、业务、资产、人员 .....	96
(一) 核查要点 .....	96
(二) 案例解析 .....	97
四、安全生产及环保 .....	100
(一) 核查要点 .....	100
(二) 案例解析 .....	101
五、质量标准 .....	111
(一) 核查要点 .....	111
(二) 案例解析——新松医疗案【证券代码:830803】 .....	111
六、重大业务合同及债权债务 .....	113
(一) 核查要点 .....	113
(二) 案例解析——派尔科【证券代码:430661】 .....	113
七、重大诉讼 .....	115
(一) 法律依据 .....	115
(二) 案例解析——咏声动漫案【证券代码:835994】 .....	115
<b>第三节 财务、税务合规性</b> .....	<b>116</b>
一、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	116
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与财务制度 .....	117
三、会计政策稳健性调查 .....	118
(一) 投资会计政策 .....	118
(二) 固定资产会计政策 .....	118
(三) 无形资产会计政策 .....	119
(四)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	119
(五) 广告费、研发费、利息费等费用项目会计政策 .....	119
(六) 合并报表会计政策 .....	120
四、政府补贴 .....	120
(一) 补贴形式 .....	120
(二) 账务处理 .....	121
(三) 会计与税法规定关于政府补助的差异 .....	121

五、税务缴纳合规性 .....	121
(一) 常见税务问题 .....	122
(二) 影响税负的持股方式 .....	123
(三) 案例解析 .....	123
<b>第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b>	<b>124</b>
一、同业竞争的含义及法律规定 .....	124
(一) 同业竞争的含义 .....	124
(二) 相关概念解析 .....	125
二、同业竞争的审核规范 .....	126
(一) 主体审核 .....	126
(二) 信息充分披露 .....	126
(三) 详细尽职调查 .....	126
(四) 同业竞争的规范 .....	127
三、关联交易的含义及法律规定 .....	127
(一) 资金往来型关联交易 .....	127
(二) 资产重组型关联交易 .....	128
(三) 母子依赖型关联交易 .....	128
四、关联交易的审核规范 .....	128
<b>第五节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性 .....</b>	<b>129</b>
一、业务独立性 .....	129
(一) 核查要点 .....	129
(二) 案例解析——生物柴油(83760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 易相关制度不完善问题 .....	129
二、资产独立性 .....	130
(一) 核查要点 .....	130
(二) 案例解析——舜网传媒(430658):挂牌公司财产独立性问题 .....	130
三、人员独立性 .....	131
(一) 核查要点 .....	131
(二) 案例解析——速升设备(430514):部分董监高曾在同业任职 .....	131
四、财务独立性 .....	131
(一) 核查要点 .....	131

(二) 案例解析——蓝标电商(837647):集团内部采用资金统一管 理,财务独立性存在问题 .....	132
五、机构独立性 .....	132
(一) 核查要点 .....	132
(二) 案例解析——畅想高科(430547):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三 会”运行瑕疵 .....	132
<b>第三章 尽职调查</b> .....	135
<b>第一节 业务</b> .....	137
一、行业研究 .....	137
二、公司产品考察 .....	138
三、关键资源要素 .....	138
四、公司业务流程 .....	139
五、公司收益情况 .....	140
六、公司发展趋势 .....	140
<b>第二节 公司治理</b> .....	140
一、“三会”治理情况 .....	140
二、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估 .....	141
三、公司治理机制 .....	141
四、公司股东 .....	141
五、公司董事监事调查 .....	142
六、独立性 .....	142
七、同业竞争 .....	143
八、政策制定执行情况 .....	143
九、管理层诚信 .....	144
<b>第三节 财务</b> .....	144
一、内部控制五要素 .....	144
二、财务风险 .....	145
三、应收账款 .....	146
四、存货 .....	146
五、公司投资 .....	147

六、固定资产与折旧 .....	147
七、无形资产 .....	147
八、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	148
九、历次评估情况 .....	148
十、应付账款 .....	148
十一、收入 .....	149
十二、成本 .....	149
十三、费用 .....	149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 .....	150
十五、鼓励政策 .....	150
十六、合并财务报表 .....	150
十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50
十八、审计意见及事务所变更 .....	151
<b>第四节 合法合规 .....</b>	<b>152</b>
一、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	152
二、重大违法违规 .....	152
三、股权情况 .....	152
四、财产合法性 .....	153
五、重大债务 .....	153
六、纳税情况 .....	153
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53
八、其他调查 .....	154
<b>第五节 尽职调查常用表格 .....</b>	<b>154</b>
一、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情况调查表 .....	154
二、租赁土地情况调查表 .....	155
三、自有房产情况调查表 .....	156
四、房产租赁情况调查表 .....	156
五、在建工程调查表 .....	157
六、固定资产调查表 .....	158
七、诉讼仲裁情况调查表 .....	159
八、行政处罚情况调查表 .....	159

www.docsvriver.com店铺太我也

九、专利情况调查表 .....	160
十、商标情况调查表 .....	161
十一、著作权情况调查表 .....	161
十二、互联网域名注册调查表 .....	162
十三、贷款合同情况调查表 .....	163
十四、对外担保调查表 .....	163
十五、重大合同情况调查表 .....	164
十六、对外投资(子公司)调查表 .....	165
十七、经营资质(许可证、认证证书等)情况调查表 .....	165
十八、税率税种情况调查表 .....	166
十九、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情况调查表 .....	167
二十、社保缴纳情况调查表 .....	167
二十一、人员情况表 .....	168
二十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调查表 .....	169
二十三、关联方调查表 .....	169
二十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外投资、对外兼职企业调查表 .....	170

#### 第四章 制度规范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制度 .....

一、信息披露 .....	173
(一)首次信息披露 .....	173
(二)第二次信息披露 .....	173
二、定期报告 .....	174
(一)年度报告内容 .....	174
(二)半年报内容 .....	175
(三)季度报告 .....	176
三、临时报告 .....	176
(一)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请核实是否有股东会决议) .....	176
(二)需及时报送的重大事项 .....	177
(三)关联交易 .....	178

(四)其他重大事件披露 .....	178
<b>第二节 持续督导制度</b> .....	179
一、主办券商的督导权责 .....	179
(一)日常规范督导 .....	179
(二)信息披露文件的专项审查督导 .....	179
(三)督导机制 .....	180
(四)督导费用 .....	180
二、挂牌公司配合督导的权责 .....	180
<b>第三节 分层管理制度</b> .....	181
一、已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	182
(一)财务指标——选择性条件 .....	182
(二)非财务指标——必备条件 .....	182
二、申请挂牌时直接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	183
(一)财务指标——选择性条件 .....	183
(二)非财务指标——必备条件 .....	184
三、挂牌公司维持存续在创新层的条件 .....	185
(一)财务指标——选择性条件 .....	185
(二)非财务指标——必备条件 .....	185
<b>第四节 新三板交易制度</b> .....	186
一、做市商制度 .....	186
二、机构开展做市业务需要具备的条件 .....	187
三、做市交易条件 .....	187
四、交易方式选择 .....	187
附：××××律师事务所关于××××股份有限公司201×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文本) .....	188
<b>第五章 新三板并购重组</b> .....	193
<b>第一节 并购重组概述</b> .....	195
一、概念界定 .....	195
(一)并购之概念界定 .....	195
(二)重组之概念界定 .....	198

(三) 新三板之并购重组 .....	198
二、发展状况 .....	200
(一) 发展现状 .....	200
(二) 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之原因 .....	201
(三) 并购重组之发展趋势 .....	202
<b>第二节 并购重组之典型案例</b> .....	<b>203</b>
一、九鼎投资案解析 .....	203
(一) 九鼎投资的新三板之路 .....	203
(二) 九鼎投资的对外投资及并购重组之路 .....	205
(三) 九鼎投资对外投资及并购重组之简析 .....	212
二、和君商学案解析 .....	215
(一) 和君商学的新三板之路 .....	216
(二) 和君商学之重大资产重组 .....	218
(三) 和君商学重大资产重组简析 .....	220
<b>第三节 并购重组之模式选择</b> .....	<b>221</b>
一、并购重组模式 .....	221
(一) 定增+现金方式 .....	222
(二) 股权转让+定增方式 .....	222
(三) 股份置换方式 .....	223
(四) 资产置换+股权+现金 .....	224
二、注意问题 .....	225
(一) 企业的现金流情况 .....	226
(二) 合理运用“定增”方式 .....	226
(三) 综合用于各种并购方式 .....	226
<b>第四节 新三板收购制度基本操作</b> .....	<b>226</b>
一、新三板收购制度概述 .....	226
(一) 基本概念 .....	226
(二) 基本要求 .....	227
二、新三板收购制度特点 .....	229
(一) 以信息披露为核心, 强化自律监管 .....	229
(二) 调整要约收购制度 .....	229

(三) 简化信息披露内容 .....	230
(四) 调整权益变动披露要求和触发比例 .....	231
三、新三板收购流程 .....	231
(一) 概述 .....	231
(二) 要约收购的基本操作 .....	232
(三) 协议收购 .....	233
<b>第五节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操作 .....</b>	<b>234</b>
一、概述 .....	234
(一) 基本概念 .....	234
(二) 基本要求 .....	235
二、制度特点 .....	237
(一) 强化自律管理,减少行政许可 .....	237
(二) 调整判断指标 .....	237
(三) 强化公司自治 .....	237
(四) 强化中介机构作用 .....	237
(五) 简化要求,降低重组成本 .....	238
(六) 自主定价,支付手段多样 .....	238
(七) 中小投资者单据计票 .....	238
(八) 退市公司的重组与监管 .....	238
三、操作流程 .....	239
(一) 基本流程 .....	239
(二) 注意问题 .....	240
(三) 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及内幕知情人员报备 .....	241
(四) 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与恢复转让 .....	244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45
(一) 概述 .....	245
(二) 文件报备要求 .....	246
(三) 报备文件 .....	247
五、重组报告书及重组预案 .....	253
(一) 基本要求 .....	253
(二) 重组预案基本内容 .....	254



www.docsvriver.com店铺太我也

(三) 重组报告书正文基本内容 .....	254
(四) 中介机构意见 .....	258
(五) 各方声明 .....	259
<b>第六节 并购重组的制度体系 .....</b>	<b>261</b>
一、法律法规 .....	261
二、比较分析 .....	262
(一)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与《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关于收购的不同规定 .....	263
(二)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对比 .....	265
附：××××事务所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收购××××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文本) .....	267
<b>第六章 新三板定向增发 .....</b>	<b>281</b>
<b>第一节 制度简介 .....</b>	<b>283</b>
一、概念界定及特征 .....	283
(一) 什么是定向增发 .....	283
(二) 特征 .....	283
二、定向增发的类型 .....	284
(一) 挂牌同时定向增发 .....	284
(二) 挂牌后定向增发 .....	285
(三) 储架发行 .....	285
<b>第二节 适格投资者 .....</b>	<b>286</b>
一、内部投资者 .....	286
二、外部投资者 .....	286
三、对投资者的保护措施 .....	287
<b>第三节 操作规范 .....</b>	<b>289</b>
一、备案文件 .....	289
(一) 要求披露的文件 .....	289
(二) 不要求披露的文件 .....	289
二、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 .....	290

(一) 股票发行方案 .....	290
(二)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292
三、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293
四、律师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95
<b>第四节 认购方式及注意事项 .....</b>	<b>296</b>
一、现金方式认购 .....	296
二、非现金方式认购 .....	296
三、注意事项 .....	297
(一) 发行方案重大调整 .....	297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297
(三) 缴款时间节点 .....	298
(四) 募集资金的使用 .....	298
(五) 对赌条款 .....	299
<b>第五节 常用文书版本示例 .....</b>	<b>303</b>
一、董事会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版本示例 .....	303
二、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版本示例 .....	309
三、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版本示例 .....	310
(一) 股票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版本主要内容、条款 .....	310
(二) 股票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版本示例 .....	311
(三) 律师关注事项 .....	322
<b>第七章 新三板股权激励 .....</b>	<b>325</b>
<b>第一节 概述 .....</b>	<b>327</b>
一、产生与发展 .....	327
(一) 股权激励在国外的产生与发展 .....	327
(二) 股权激励在中国的产生与发展 .....	328
二、价值体现 .....	330
(一) 建立利益共同体 .....	330
(二)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330
(三) 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	331

www.docsriver.com店铺太我也

(四)降低公司薪酬和激励资金成本 .....	331
三、必要性和可行性 .....	331
(一)必要性 .....	331
(二)可行性 .....	332
四、发展现状 .....	333
(一)挂牌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的数量及模式选择情况统计 .....	333
(二)企业地区分布情况 .....	334
(三)企业所属行业分布情况 .....	334
<b>第二节 法律体系 .....</b>	<b>334</b>
一、一般性规定 .....	33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 .....	33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 .....	335
二、有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法律规定 .....	335
(一)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及商务部五部委《关于上 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2005年8月23日发布, 证监发[2005]80号) .....	335
(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 管部2008年3月17日发布) .....	336
(三)《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 管部2008年3月17日发布) .....	336
(四)《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国证监会上市部2008 年9月16日发布) .....	336
(五)《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14 年6月20日发布,证监会公告[2014]33号) .....	336
(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0年7月13日发布,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 .....	337
三、有关国有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的法律规定 .....	337
(一)国资委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关于高新技术中央企业开展 股权激励试点工作的通知》(2004年4月30日发布,国资厅 发分配[2004]23号) .....	337
(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	

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2006年1月27日 发布,国资发分配[2006]8号) .....	337
(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2006年9月30日发布,国 资发分配[2006]175号) .....	337
(四)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 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年10月 21日发布,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	338
四、有关挂牌公司股权激励的法律法规 .....	338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 月30日发布,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 .....	338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 行)》(2013年2月28日公布,股转系统公告[2013]3号) .....	338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 引(试行)》(2013年12月30日发布,股转系统公布[2013] 42号) .....	339
(四)《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 转让说明书》(2013年12月26日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公告[2013]50号) .....	339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 行)》(2013年2月8日发布,股转系统公告[2013]6号) .....	339
(六)“全国股转系统常见问题解答” .....	340
(七)《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2013年11月30 日发布,国发[2013]46号) .....	340
五、有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的法律规定 .....	340
六、股权激励会计处理的法律规定 .....	341
<b>第三节 方案设计</b> .....	341
一、尽职调查 .....	341
(一)信息资料的收集 .....	341
(二)尽职调查内容 .....	342
二、具体操作 .....	343

(一) 股权激励方案设计应注意的问题 .....	343
(二) 股权激励方案设计操作要点 .....	343
(三) 股权激励方案设计之七大模块 .....	345
<b>第四节 股权激励模式 .....</b>	<b>354</b>
<b>一、股票期权 .....</b>	<b>354</b>
(一) 概念界定 .....	354
(二) 股票期权的利弊分析 .....	354
<b>二、限制性股票 .....</b>	<b>355</b>
(一) 概念界定 .....	355
(二) 限制性股票的利弊分析 .....	356
<b>三、员工持股计划 .....</b>	<b>356</b>
(一) 概念界定 .....	356
(二) 员工持股计划优劣分析 .....	357
<b>四、虚拟股票 .....</b>	<b>357</b>
(一) 概念界定 .....	357
(二) 虚拟股票优劣分析 .....	358
<b>五、激励基金 .....</b>	<b>358</b>
(一) 概念界定 .....	358
(二) 激励基金优劣分析 .....	359
<b>六、股票增值权 .....</b>	<b>359</b>
(一) 概念界定 .....	359
(二) 股票增值权的优劣分析 .....	359
<b>第五节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b>	<b>360</b>
<b>一、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b>	<b>360</b>
(一) 股东大会 .....	360
(二) 董事会 .....	361
(三) 监事会 .....	361
<b>二、专门委员会 .....</b>	<b>362</b>
<b>三、配套文件 .....</b>	<b>362</b>
(一) 《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363
(二)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 .....	363

(三)《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	363
(四)《激励对象承诺书》 .....	365
(五)《股权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 .....	365
(六)《股东大会决议》 .....	365
(七)《董事会决议》 .....	366
(八)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意见 .....	366
(九)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	366
四、方案审议 .....	366
五、文件签署 .....	368
<b>第六节 典型案例</b> .....	368
一、股票期权案例 .....	368
(一)“传神语联”股票期权激励案 .....	368
(二)案例解析——宝亚安全(证券代码:836939) .....	370
二、限制性股票案例 .....	372
三、员工持股计划案例 .....	375
(一)直接持股型——“融安特”员工持股计划 .....	375
(二)间接持股型员工持股计划案例 .....	377
四、虚拟股票案例 .....	380
五、业绩股票激励案例 .....	382
六、激励基金案例 .....	383
(一)激励对象 .....	383
(二)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 .....	383
(三)激励基金额度及来源 .....	383
(四)实施流程 .....	384
(五)方案的变更及退出机制 .....	384
(六)执行期限 .....	385
七、股票增值权案例 .....	385
(一)激励对象 .....	385
(二)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数量 .....	385
(三)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股票来源 .....	386
(四)股票增值权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	

www.docsvriver.com店铺太我也

售期 .....	386
(五) 股票增值权获授条件 .....	387
(六) 股票增值权行权条件 .....	387
(七) 行权价格 .....	387
(八) 限制条件 .....	387
<b>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指引</b> .....	<b>388</b>
<b>一、法律</b> .....	<b>388</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418
<b>二、行政法规</b> .....	<b>452</b>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	452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	453
<b>三、部门规章</b> .....	<b>457</b>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	45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	46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462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 .....	470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申请文件 .....	47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	472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	473
<b>四、规范性文件</b> .....	<b>477</b>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47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境内企业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事项的公告 .....	48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	48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49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	50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	50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	50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	5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	52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 .....	535
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定向发行股票的审查工作流程 .....	54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操作指南(试行) .....	54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试行) .....	55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试行) .....	558



## CHAPTER 1

### 第一章

# “新三板”挂牌条件、程序

www.docsriver.com店铺太我也

www.docsriver.com店铺太我也

从2012年伊始,随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操作指南(试行)》等部门规章、业务指引的出台和颁布,中小微企业进入资本通道,创新发展的路径更加明晰,制度更加规范,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体系正在形成、完善。截至2017年,新三板挂牌企业从数量上已经远远突破1万家的规模,股权激励、做市商、分层管理、并购重组等制度的推出,为广大已挂牌企业在新三板的资本平台实现跨越式发展起了重要推动作用。

## 第一节 挂牌条件解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新三板挂牌没有设置财务指标,重在市场选择,主要关注信息披露,相比主板、中小板、创业板而言,新三板挂牌条件有很大包容性,股转系统以“可把控、可举证、可识别”的原则,设立了六大挂牌要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对业务规则进行了解释说明。

### 一、挂牌六大要件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是新三板挂牌的基本业务指引,对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设定了六大条件,分别是: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www.docsvriver.com店铺太我也

(六)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 二、挂牌条件解读

根据《指引》对《业务规则》的解释说明,结合实务工作经验,挂牌条件解读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1. 依法设立

依法设立,是指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一,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1)国有企业需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2)外商投资企业须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立批复文件。

(3)《公司法》修改(2006年1月1日)前设立的股份公司,须取得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第二,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应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明确权属,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完毕。

(2)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遵守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

(3)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 2. 存续两年

存续两年,是指存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第一,如何计算存续两年。

企业须有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我国的会计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持续经营记录方可申请挂牌,如果2015年9月1日申报挂牌,企业成立时间最晚为2013年1月1日,2013年、2014年为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此外,如果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日,并且于2015年2月份完成2014年度财

www.docsriver.com店铺太我也

务报表审计,则可以直接申报新三板挂牌,无须等到2015年一季报出来后再申报,即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不强制要求为季度、半年度或年度报表。

第二,股改前后的衔接。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得早于改制基准日。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业务明确

业务明确,是指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

(1)公司可同时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每种业务应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2)公司业务如需主管部门审批,应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业务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2)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

已予纠正。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是指公司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1)公司依法建立“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2)公司“三会一层”应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应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应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2. 合法合规经营

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行为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第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第二,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第

www.docsriver.com店铺太我也

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应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5)公司应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 股权明晰

股权明晰,是指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申请挂牌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应遵守国资管理规定。

(3)申请挂牌前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应遵守商务部门的规定。

#####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此处的合法合规,是指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如有)程序,股票转让须符合限售的规定。

(1)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第一,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第二,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2)公司股票限售安排应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3)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

www.docsriver.com店铺太我也

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发行和转让等行为应合法合规。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发行和转让行为需符合本指引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公司须经主办券商推荐,双方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 主办券商应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三、负面清单解释及补充条件

为了进一步明确股转系统挂牌业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就挂牌准入涉及的负面清单管理、国有股权批复形式、资金占用、军工涉密、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挂牌问题,股转系统发布了《股转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 (一)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

全国股转公司根据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结合市场定位、发展现状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挂牌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规定存在负面清单情形之一的公司不符合挂牌准入要求。负面清单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定期评估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 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2.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3.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 的除外;



www.docsriver.com店铺太我也

4.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符合科技创新类要求的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营业收入行业平均水平以主办券商专业意见为准。年均复合增长率以最近三年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 (二) 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要求

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如无法提供国资主管部门出具的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在中介机构明确发表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前提下,可按以下方式解决:

1. 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部门批复文件。根据国资委《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是经过国资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如申请挂牌公司无法提供国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可以用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

2. 针对财政参与出资的政府引导型股权投资基金,可以决策文件替代国资或财政部门的批复文件。若财政参与出资的政府引导型股权投资基金有地方政府(含地市、区县级)批准的章程或管理办法,并且章程或办法对引导性投资基金的决策程序做了合法、明确的规定,且该基金对申请挂牌公司的投资符合决策程序,则经过各部门代表签字的决策文件可替代国资或财政部门批复文件,作为国有股权设置依据。对于不规范的决策文件(如会议纪要等),应由律师事务所对该类型文件有效性进行鉴证,以保证文件的真实、有效、合法。

3. 针对不属于国资部门管理的申请挂牌公司以及央企或国企多级子公司,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或经其盖章的产权登记表。对于国有股权不归属国资部门(包括财政部、国资委,及其地方机关)监管的申请挂牌公司(如归属中科院、教育部、地方政府、地方教委、地方文资办等管理的申请挂牌公司),以及属于央企或国企多级子公司的申请挂牌公司,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集团公司)出具的批文或经主管部门盖章的产权登记表,作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www.docsriver.com店铺太我也

4. 对国有做市商暂不要求其提供国资或财政部门的批复文件。针对做市商不以长期持有或参与公司经营为目的,证券公司不再做市后,其所持有挂牌公司股票也将转入证券公司自营账户中的情形,不要求其提供国资或财政部门批复文件。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和规范要求

1. 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向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2. 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应在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予以归还或规范。资金或其他动产应当予以归还(完成交付或变更登记);人力资源等其他形式的占用的,应当予以规范。

(四)涉军企事业单位申请挂牌条件

涉军企事业单位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除符合挂牌准入条件外,还应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涉军企事业单位的改制、重组及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需进行军工事项审查,并取得国防科工局等部门的审查意见。

2. 为涉军企事业单位提供推荐、审计、法律、评估等服务的中介机构,应具有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3. 涉军企事业单位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公司章程中应包含军工事项特别条款,特别条款具体应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具体规定。

4.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其实施改制、重组及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www.docsvriver.com店铺太我也

## (五) 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挂牌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应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挂牌审查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应在规范后重新提交申请挂牌文件。

## 附:上市条件比较

国内上市条件比较

条件	主板、中小板	创业板
主体资格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年限	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可连续计算)	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可连续计算)
盈利要求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 (2)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500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30%; (3)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注:上述要求为选择性标准,符合其中一条即可)
资产要求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
股本要求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企业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主营业务要求	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应当主营业务突出。同时,要求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发展主营业务
董事及管理层	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续表

条件	主板、中小板	创业板
实际控制人	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关联交易	不得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不得有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成长性与创新能力	无	发行人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具有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在科技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符合“两高五新”标准,即 1. 高科技: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2. 高增长:企业增长高于国家经济增长,高于行业经济增长; 3. 新经济:①互联网与传统经济的结合②移动通讯③生物医药; 4. 新服务:新的经营模式; 5. 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资源的综合利用; 6. 新材料: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材料;节约资源的材料; 7. 新农业:具有农业产业化;提高农民就业、收入的。
募集资金用途	应当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原则上用于主营业务	应当具有明确的用途,且只能用于主营业务
限制行为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www.docsriver.com店铺太我也

续表

条件	主板、中小板	创业板
限制行为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违法行为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股东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 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发审委	设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5 人	设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加大行业专家委员的比例,委员与主板发审委委员不互相兼任
初审征求意见	征求省级人民政府、国家发改委意见	无
保荐人持续督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的期间自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在发行人上市后 3 个会计年度内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条件	主板、中小板	创业板
创业板 其他要求		1.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 在公司治理方面参照主板上市公司从严要求，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强化独立董事履职和控股股东责任； 3. 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成长性、自主创新能力作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并出具专项意见； 4. 要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签署确认意见； 5. 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显著位置做出风险提示，内容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波动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6. 不要求发行人编制招股说明书摘要

## 其他创业板上市条件比较

项目	日本创业板 (Mothers)	新加坡创业板 (Catalist)	香港创业板 (GEM)
股本要求	无具体要求	无具体要求	无具体要求
营运记录	持续经营一年以上	不要求在新加坡进行运营	必须显示公司有两年的“活跃业务记录” 必须有主营业务。综合性企业、投资公司及单位信托基金不容许上市 最近一个完整的财政年度内拥有权和控制权维持不变

续表

项目	日本创业板 (Mothers)	新加坡创业板 (Catalist)	香港创业板 (GEM)
公司治理	根据企业规模、企业成熟度,建立了企业治理以及内部管理体制,并有效发挥作用	2 名独立董事	最近两个完整财政年度管理层大致维持不变 董事会必须包括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对外国公司而言,2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 1 名为新加坡居民	一名执行董事为监察主任 发行人必须设立审核委员会,其成员(至少三名)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主席是独立非执行董事
盈利要求	无具体要求	无具体要求	不设置盈利要求,但会计师报告中上市前两个财政年度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入合计至少达2,000万港元
公众持股	股东 200 人以上	最少 200 名股东	至少 100 个公众股东,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众股东持有比率不得超过 50%。
	流通股比例 25% 以上,流通股数量 2,000 单位以上 公开发行的 500 交易单位以上 (注:每个交易单位 100 股)	公众持有 15% 的招股后股本	公众至少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25%,其市值不得少于 3,000 万港元(如发行人的市值超过 100 亿港元,则为 15% 至 25%)
最低市值	流通股总市值 5 亿日元以上 (500 万美元以上) 总市值 10 亿日元以上 (100 万美元)	无具体要求	不低于一亿港元
同业竞争	无具体要求	无具体要求	允许董事及控股股东经营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业务,但需在上市时及上市后持续全面披露

续表

项目	日本创业板 (Mothers)	新加坡创业板 (Catalist)	香港创业板 (GEM)
审查时间	正常约4个月	正常7~9周	正常约2个月
上市成本	合人民币1,400万~3,000万元	占融资总额的8%~10%	占融资总额的10%~15%

#### 四、股转系统挂牌审查要点

2015年6月29日,为进一步明确核查和信息披露标准,提升执业质量,股转系统对申请挂牌公司一般问题的反馈意见进行标准化整理并起草了《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以下简称“参考要点(试行)”],向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发布,作为申请挂牌项目内核或质控审查的参考。具体如下:

##### (一)合法合规

###### 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www.docsvriver.com店铺太我也

(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3. 公司设立与变更

#### (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设立(改制)的出资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第二,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第三,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未代缴个人所得税,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4. 股权

#### (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第一,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第二,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www.docsvriver.com店铺太我也

第三,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第一,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 (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第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